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电研〔2014〕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将由学校按照每生每年相应的金额标准以及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划拨至学院，学院将学校划拨全额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以帮助其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考试有一门（含一门）以上不及格者；

(三) 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在规定的培养学制内未完成学业者；

(五) 本人并未提出申请者。

第三章 评审的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学院院长、书记担任负责人；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老师、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共同组成。负责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定和审核工作，听取并处理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各研究生班级设立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长、支部书记以及部分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评议小组的人数不低于全班总人数的 20%。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汇总计算测评成绩，进行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按照“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导师评价、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研究生新生奖助金在入学复试中进行，其他年级研究生奖助金评定工作在每学年开学后四周内完成。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按年级进行。硕士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定按年级分学科进行。学院奖助金评定委员会将学校下发的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分配至各学科。

第四章 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一等 (万元/年/生)	二等 (万元/年/生)
比例	20%	60%
中期考核前	1.2	0.9
中期考核后	1.8	1.2

第十一条 导师每年招收2名以内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提供；招收的第3个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需分担每生每年1万元的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计划”等专项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出资。

第十三条 学院将学校划拨学业奖学金经费全额用于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发放。等级及金额比例为：

类别	等级	各等金额比例	各等人数比例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一等	75%	60%
	二等	20%	25%
	三等	5%	15%

第十四条 对于外出实习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由实习单位支付。

第五章 评审指标体系及发放年限

第十五条 评审指标体系

(一) 新入学研究生

硕士及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助学金评定在入学复试中进行，根据学生的考研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和入学前所在单位的学习、工作等综合情况进行考核、评定。在思想道德素质符合招生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入学成绩评审：

入学成绩：根据研究生层次、录取方式、入学成绩，按公式计算出百分制成绩后分别乘以权重计算该项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	指标评价办法及标准	备注
统招硕士研究生	初试复试综合成绩/统招生初试复试最高成绩*100*0.6	参加学院优研计划者权重0.8
推免硕士研究生	复试成绩/本学院录取专业推免硕士生复试成绩最高分*100*0.8	
本科直博生	直博生复试成绩/本学院录取专业直博生复试成绩最高分*100*0.8	

统招博士生	初试复试综合成绩/本学院录取专业统招博士生初试复试综合成绩最高分*100*0.6	
硕博连读生	初试复试综合成绩/本学院录取专业硕博连读生初试复试综合成绩最高分*100*0.6	

(二) 其他年级研究生

1、二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 M2 (0.50)，M3 + M4 (0.40)，M5 + M7+ M8 (0.10) 权重折合并与 M6 及附加分相加来计算。即：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M2×0.50+ (M3 + M4) ×0.40+ (M5 + M7+ M8)×0.10+ M6 +附加分。

2. 三年级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 M3 + M4 (0.90)，M5 + M7+ M8 (0.10) 权重折合并与 M6 及附加分相加来计算。即：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M3 + M4) ×0.90+ (M5 + M7+ M8)×0.10+ M6 +附加分。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不超过3年，普通博士研究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为3年，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评定和发放年限不超过5年，其中第一年按照硕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第二年至第五年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硕博连续读研究生，根据当时研究生身份和年限参与评定和发放。

第十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成果不能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所有研究生必须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5 年 5 月 10 日